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信息披露报告

2016 年 4 月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特制定《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信息披露报告》，以供公众参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信息披露报告》主要包括下列六部分：

第一部分：银行介绍

第二部分：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部分：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 一、信用风险管理
-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 三、市场风险管理
- 四、操作风险管理
- 五、声誉风险
- 六、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第四部分：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
- 二、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
- 三、监事
- 四、主要高级管理层
-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六、薪酬情况
- 七、组织架构图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八、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 九、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 十、股权质押情况

第五部分：2015年度重要事项

-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第六部分：企业社会责任



第一部分 银行介绍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或“本行”）是摩根大通在华发展业务的核心平台，是连接摩根大通集团所有批发业务的全球客户战略的核心组成。我们力争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批发银行，通过高效地利用我们的资产负债表及日益壮大的分行网络，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及服务。

过去八年，本行在发展本地业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 2007 年，我们获得银监会的批准将在华外国银行分行转制为本地注册的法人银行。摩根大通之所以建立本地法人银行，是希望从战略上尽可能建立最佳的银行平台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
- 2008 年，我们主要致力于开发银行产品，并开始扩展产品许可范围。
- 2009 年，我们在广州和成都建立了分行，进一步扩大了分支机构。
- 2010 年，基于摩根大通与众多跨国公司建立的全球性合作关系，我们建立了面向客户的产品体系，并利用自身财务实力进一步拓展加强了彼此之间的合作关系。我们通过提高包括在企业信贷和贸易金融领域的信贷产品，扩大批发银行业务范围。
- 2011 年 7 月，成立哈尔滨分行。
- 2012 年，我们继续深化公司治理架构的完善，不断加强本地高级管理层团队的建设，在加速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了风险控制以及中后台管理的力量。本行各项业务指标和财务表现良好。苏州分行作为本行开立的第七家分行，于 2012 年 7 月举行了开业仪式。
- 2014 年 4 月，深圳分行（第八家分行）开业。

本行在发展自身实力方面，遵循自律和有重点的原则，划定了中期培养的客户群，除了政府机构、大型金融机构和全球性跨国公司在华子公司等本行具有传统优势的客户领域外，我们还将进一步发展与大型国有企业的业务关系。

我们致力于在中国实现稳步、长远的持续发展。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将竭力持续为客户提供优秀的服务和方案。

以下为本行基本信息

法定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China)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1905B、1905A-1906B、1906A、1907-1917、1927-1928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5 亿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基金销售；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法定代表人：李一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持股 100%。

第二部分 财务状况说明及财务会计报告

2015年12月末，本行本外币总资产为人民币391.47亿元，同比减少7%，主要为买入返售资产、债券交易、拆放同业的减少，存放央行款项、存放同业余额有所增加，各项贷款的余额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2015年12月末，本行总负债为人民币308.54亿元，同比减少11%，主要为单位存款余额减少。

2015年度，本行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60亿元，税前利润为人民币3.61亿元，均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

2015年度，本行营业支出为人民币5.88亿元，同比减少6%，主要由于关注类贷款减少引起专项贷款损失准备有所冲回。

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33.50%
资本充足率	34.25%
核心一级资本	8,292,617,58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186,013,82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92,617,588
一级资本净额	8,292,617,588
总资本净额	8,478,631,41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5,067,119,90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958,730,600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727,837,473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4,753,687,979

具体详情参见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状况及法定披露业务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建立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各分行及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总行通过制定各项政策与程序来及时识别、缓解和监控风险。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

本行设有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以下简称“内审部”)，具有独立的风险评估职能，并对管理层内部控制结构和对法律法规的合规性进行评估，并寻求对公司流程及控制进行改进的机会。内审部建立系统的、原则性的方法对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流程进行评估及改善，以此协助公司实现经营目标。

内审负责人通过本行内部审计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审计项目、进度和内控环境的状况，并且可不受限制地与审计委员会联系，以确保内部审计职能保持独立，保证其审计结果、建议和意见的客观性。

依据公认的内部审计准则，本行内部审计人员不能参与银行或者下属机构的日常运营，或者指导任何不属于内部审计部门的员工的行为，除非该员工被授权协助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人员不能参与执行内部控制，制定内控流程，安装系统，准备资料，或任何会妨碍审计判断的行为。

年度审计计划由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批准。年度审计计划根据审计项目的风险级别评定和合规要求等因素制定，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同步调整。对于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内审部会跟进其整改情况。2015年共完成了15个审计项目（其中一个审计项目结论为“有待改进”，其余项目结论均为“满意”）和2个审计发现验证项目。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及交易对手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物损失的风险。若借款人及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2007年随着本行本地法人化获得批准，本行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是统管信贷、市场风险和国家风险的最高机构，其成员包括首席风险控制官，合规负责人，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和信贷审批官。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授信审批权。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分析和评估，该部门向首席风险控制官直接汇报。

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以及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在信用风险管理（包括客户信用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方面的程序是：对客户的授信尽职调查和分析报告由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部（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和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暨本行母行（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行”）的美国客户在华投资企业的授信）分别负责，最终授信由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审批。

对授信对象的选择，主要以贷款评级、风险及收益回报之比较、以及客户与母行业务关系等因素为参考依据。授信对象主要为母行之重要客户暨全球跨国性企业在当地投资企业；本地主要大型国企；本地大型私营企业。对单一客户或属同一集团企业之数家客户申请授信额度之核定，由同一个授信分析人员收集分析借款人和集团财务状况、资金用途、偿还来源、管理能力、未来展望等因素，采取整体评估方式办理征信，撰写借款人及集团整体评估征信报告，并依照客户的运营、资信及担保状况等评定贷款风险等级及各项授信额度。由分析员准备的上述征信资料、授信分析、评级推荐、额度推荐等一揽子报告经信用风险管理部主管（针对非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或商业银行部总监（针对商业银行部客户的授信）批准后，再由客户经理报送本行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审批。

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划分如下：

1.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和责任：

- 制定，审查，监督和实施与本行信贷风险有关的政策和程序。
- 建议董事会授权予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审查和批准信贷申请，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授信申请、年度审查、续展、临时增加、修改、取消等，具体授权内容另以授权书形式订立。
- 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在信用风险领域，审查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的授权表现。
- 批准超出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权限之外的，或者应首席风险控制官/信贷审批官建议的信贷额度/提议/交易。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 批准关于本行授信资产组合管理策略。
- 其他在本行议事规程中规定的与信贷风险相关的责任。

2. 首席风险控制官和信贷审批官的职责和责任:

- 在董事会所授权的范围内和银行既有的风险管理框架下批准授信或交易。
- 对于现有的风险敞口、文书与信贷约束的质量以及其他风险缓释的要求对本行的信贷组合进行管理。同时，还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
- 对本行在本地监管下的风险管理与银监会（包括但不限于）相应事宜负责。

3. 信用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和责任:

信用风险管理部负责为非商业银行部的业务条线的授信业务提供支持。在该领域内，信用风险管理部的职责和责任如下所示：

- 对新客户进行信贷尽职调查和准备信贷分析报告；确保内部信用风险审批程序的完整性。
- 独立给出风险级别和贷款信贷额度建议，以助环球企业银行部完成信贷申请。
- 与客户经理配合，对信贷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责对信贷客户的年度审查。
- 协调法律部门和客户经理进行文本准备。
- 负责管理信贷申请和批准文档。
- 在获得最终信贷批准后经与信贷中台部门配合，在信贷系统中设定授信额度。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本行作为母行的全资子行，对客户的授信亦受制于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客户、集团、行业、产品、国家等方面）的管理，以保证本行所做授信在符合中国法律政策和本行授信政策的同时，亦符合母行合并层面授信集中度的管理要求。

对客户授信额度之复审，依据贷款评级而有不同期限规定。对1—5级客户，最长12个月须复审一次。对贷款级别为6级的客户，如无可接受的风险化解因素（如海外担保等）或授信针对的产品为短期限、低风险的产品（如日间透支、即期外汇买卖等），复审期间原则上须短于一年。等级7—10为高危险群客户，授信敞口每月须报告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并介入母行纽约特别债权部门。

国别风险管理

根据银监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本行于2011年建立了本行国别风险管理框架，并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一、信用风险管理（续）

资产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方法

信用风险管理部通过考量借款人的多项关键特性，如财务状况及财务信息的准确性、还款能力、业务模式、市场地位、股权结构、管理质量、交易结构、母公司或第三方支持、抵押担保物的类型和金额、还款记录等，来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并做出风险评级。本行对借款人的评级分成1-10级，该评级体系与中国有关的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体系相对应如下：

贷款评级体系对应表：

本行贷款评级	中国监管法规规定的贷款评级
第1-6级	正常
第7-8级	关注
第9级	次级
第10级	可疑
亏损级	损失

关于绿色信贷

本行加强了行业分析和以行业为导向的客户选择，同时制定了对过剩产业的控制和审查措施。客户经理在每份授信申请报告中均须进行环保合规性调查，确认客户符合我母行的环保和社会风险管理政策，或得到我母行环境风险管理部的批准；如客户属于政府产业指引明确指出的过剩产能行业或落后淘汰行业，客户经理须调查核实该客户不属于被限制授信的对象并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批准。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定义

对流动性的管理，主要是管理针对由于活期存款提取、定期存款到期或提前支取、贷款提款需求及债券投资等带来的流动性需求。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是在正常经济环境和市场极端特定情况下，确保银行的核心业务能够满足和支持客户，合同约定及或有负债的需要。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架构及职能分工

-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各项风险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本行已经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该政策必须经过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并一年至少审阅一次，以确保政策的时效性。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之一，本行定期进行流动性风险测试，通过分析假定的、极端但可能发生的不利情景，评估对我行的流动性负面影响，继而作出对应措施。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定期审阅和听取与日常流动性管理相关的汇报，确保本行的流动性处于合理水平。有效的流动性管理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核心业务运营支持客户需求、在正常经济周期及面临压力事件时满足合同及或有义务、确保资金构成优化及有效的流动性来源。
- 中国资金管理部：负责本行资金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分析并理解业务条线的流动性特点及法律实体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考虑法律、监管和运营限制因素，在本地监管要求和批准的内部流动性风险限制范围内管理流动性。保持对当日流动性管理的监控，确保抵押充足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及融资渠道

本行资金管理部门预测现金流的情况以发现潜在的流动资金缺口；融资决策基于不同时间段内的预计净剩余或短缺情况；监测业务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流动性资产的资产价值，确保本行可通过获得增加担保融资以满足预计/或有需求的能力。

为了满足不可预期现金净流出，资金管理部门要确保多元化的资金来源渠道。主要根据融资途径的市场流动性判断其是否合理，只要市场能提供流动性，就能在交易中获得融资。例如短期同业借款主要参考银行间回购利率；外汇掉期主要参考市场是否有双边报价商提供流动性。

应急资金计划

本行应急资金管理计划（“CFP”）是压力情景时期银行在流动性管理中所采取的行动和处理过程的总结，概述了银行应采取的措施以及沟通形式。

依据情况性质和严重程度，各部门将进行频繁交流和报告，确保做出的商业决定经过协调，以在面临不利流动性事件时优化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并使对流动性的进一步破坏最小化。

我行制定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限制和指标，对流动性限制、指标、门槛框架和明确升级做出了详述。有效的限制突破需要采取行动使使用率回到限制范围内，并提供突破指标原因的反馈和评论，并在中国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进行汇报。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反映流动性状况的相关指标

1. 本行需保持以下的监管比率和准备金要求：

- 并表每日流动比率 $\geq 25\%$ （1个月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一个月内到期的流动债务）。本行的内部上限要求是 30%，并制定了触发时及时沟通的要求和相应措施，以确保不低于 25% 的监管线；
- 外币客户存款准备金要求将根据央行的政策公告每月进行调整；
- 人民币客户存款准备金要求将根据央行的政策公告每 10 日进行调整；
- 外汇准备金每月进行调整。

2. 本币银行间拆入/拆出限额

3. 外债额度

4. 流动性覆盖率

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因素

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因素主要包括融资渠道和外部资金环境。

本行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 获得的客户存款
- 银行间借贷（如货币市场和外汇掉期市场）
- 按照外债配额限制规定，以美元计价的资金是通过母行获取的，而以其他货币计价的资金则是通过母行其他海外分行获取的（如必要）
- 结构性存款
- 回购协议

流动性风险状况

本行拥有流动性较好的人民币资产组合。资产负债表上有很大一部分中国政府债券，可及时出售以满足流动性要求，并且为了不断改善本行的贷存比，本行加大了存款的吸收力度，存款余额已有了很大增长，目前贷存比已达标，这样本行降低了对银行间融资的依赖性，并致力于不断实现资金来源的多样化。在预见到或遭遇流动性事件时，本行可采取与资产/负债相关的行动或增加资产负债表外融资能力和/或降低或有负债的措施以增加流动性。实际反应和实施时间视特定局势的性质和严重程度而定。

定期对不同时间范围的各种自身特定和市场范围的事件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用于识别和量化潜在流动性限制的来源，并分析对机构现金流和流动性状况的潜在影响。压力测试还用于确保当前敞口与金融机构确立的流动性风险承受能力一致。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风险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和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流动性风险的计量、评估、检测和监控：

1. 内部现金流量缺口最高上限
2. 人民币和美元压力测试
3. 贷存比
4. 存款每日及30天平均变动值
5. 联行拆入每日及30天平均变动值

流动性风险监控工具和管理信息系统包括：

1. 资金融资分析系统（TFA）
2. 现金管理处理平台（CMPP）
3. Excel 表监控预期的外汇现金流和即将到期的资产和负债余额
4. 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CNAPS”）

内部控制

内部审计部定期审核和评估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的各组成部分，以评估本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与监管指引和内部政策相符的程度。内部审计部负责向管理层汇报需引起注意的关键问题，包括不合规问题，以尽快采取符合整改措施。

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监测部门会对流动性风险提供客观独立的评估，监测和控制。

三、市场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定期检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操作规程，并在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总体偏好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新限额的设定由董事会最终批准并至少每年审阅一次。本行设立了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并根据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信息报告。本行设立了市场风险管理经理一职，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在本地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由市场风险管理经理向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当月市场风险状况；董事会每季召开一次，由首席风险控制官介绍风险状况。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市场风险额度政策》及《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政策》。政策和程序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和及时更新，政策在发生重大变动时需要董事会审批。

所承担的市场风险的类别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风险。本行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信贷息差风险。

本行按照风险种类和货币种类设定了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止损点限额以及债券发行人限额，具体限额种类如下：

- 风险值限额（VaR）：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99%置信水平，1天持有期和一年的历史数据计算。
- 止损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基点值限额（含利率、国债、企业债）、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债券交易）、波动率限额等。
- 债券发行人限额。

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包括国债和票据交易、人民币及外币利率互换交易和远期利率交易、人民币及外币远期交易和掉期交易、与结构性存款相关的交易以及存贷款、资金拆借/拆放等业务。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更新相关风险限额，风险限额由董事会进行年度审核。

总体市场风险水平

2015年本行整体市场风险及各项不同类别市场风险控制良好，所有的超限情况都经过首席风险控制官的批准。根据超限的性质和原因的不同，本行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并且向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做了汇报。

三、市场风险管理（续）

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及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本行通过制定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的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和风险对冲手段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币种上的匹配，并把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

本行主要通过利率基点值限额来控制利率风险，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本行主要通过信用息差基点值限额来控制信用息差风险，对交易进行监控。

此外，本行除了总风险价值水平外，同时根据产品性质不同，分别监控利率风险价值水平和外汇风险价值水平。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市场风险价值水平如下：

单位：美元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利率风险	2,850,050	3,086,972	4,737,339	1,034,779
外汇风险	1,182,573	1,249,983	2,918,163	263,282
总风险	3,124,564	3,338,656	4,733,413	1,505,826

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本行按照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市场风险计算资本充足率。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市场风险资本为人民币 636,698,448 元，资本充足率为 34.25%。

从事衍生产品交易的风险状况

2015 年，本行的衍生产品交易未发生违反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情况，所有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执行良好，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可以有效地控制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MaRRS 是市场风险计量、检测监控和报告的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根据业务需要和监管要求进行不时的升级和改进。本行的前台系统数据会每日自动传输到 MaRRS。MaRRS 根据设定的参数计算每天的市场风险敞口和风险值。

三、市场风险管理（续）

采用的风险评估及计量方法

本行主要的风险模型为 VaR 值模型。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1 天的持有期，99% 置信水平，采用一年的历史数据。

内部控制

为了更有效地监控市场风险值和每日盈亏的情况，本行市场风险部将事后检验（回溯测试）的流程制度化和规范化。

为了更好地监控周末工作日的市场风险头寸和限额使用情况，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中加入了《遇周末为工作日的市场风险监控》的章节。

为了更好地落实银监会关于建立良好止损管理机制的要求，特别是针对市场不利波动造成的连续止损超限情况，本行建立了《法人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流程指引之止损超限管理》，并已经通过本地风险管理委员会获得了高级管理层的批准。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由流程或系统不充分或失败或者非市场、信用外部事件引起的损失风险。操作风险是银行固有风险，可能体现在多种方面，包括舞弊事件、业务中断、不恰当的员工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供应商未按事先商定要求作业等。这类事件可能引起财务损失，法律和监管罚没，以及对银行带来其它损害。操作风险管理的目的在于根据银行的自身财务状况、业务特点、所处市场以及竞争和监管环境将风险控制在恰当水平。

为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我行母行建立了总体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治理监督，风险识别和评估，风险事件监测和报告，以及计量。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旨在使银行能够在完善的和控制良好的环境下运作。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建立了与母行一致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在2015年纳入全行风险管理部，向首席风险控制官汇报。在本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中，本地内部控制部负责审阅和监测本行日常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

本行在董事会和区域管理层的监督下在良好控制环境下运行，符合母行和本行的政策、流程以及当地法规要求。2015年更新了操作风险政策和操作风险控制流程。

本行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运营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会员，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有效行使其职责。根据不同委员会要求，委员会委员代表本行各业务线和支持部门。委员会审阅业务、营运和财务管理以及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高级管理层行使独立的风险管理职能，负责监督银行各部门各类相关风险管理的实施，批准各类风险政策，听取风险相关各项报告，审阅风险事件，必要时报告董事会。

本行首席运营官主持的运营委员会，作为本行日常内部控制管理的平台，集中各一线业务职能部门和内控管理部门，负责对我行内控环境进行全方位的管理。运营委员会月度召开，会议日程包括审阅操作风险事件和控制问题，以及有关监管法规的变化。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的各类风险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由首席风险控制官主持。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根据有关“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标准”录入母行统一的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系统。该类事件在定期运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上作汇报和讨论。

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和支持系统要求管理层识别重大固有操作风险，评估为缓释这些风险所建立的相应控制的设计和运作有效性，并评价剩余风险。针对评估过程中所发现的控制薄弱点，必须提出整改方案，责任部门负责及时跟踪整改情况并及时解决问题。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流程包括剩余风险结果作独立挑战。本行使用母行统一的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 Phoenix 进行风险和控制自我评估，Phoenix 还设有特别模块风险事件数据库 (RED) 用于记录操作风险事件或损失数据。

我行已建立操作风险压力测试流程，并组织实施了2015年压力测试。通过与相关部门专门人员的讨论、评估内部和外损失数据并反映本行现有的业务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结合诸多信息，设计了相应压力情景。每个压力情景都以重度、中度和轻度测试，经过分析来前瞻性预计可能发生的操作风险损失，压力测试结果呈交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

四、操作风险管理（续）

操作风险和控制报告

本行使用月度操作风险记分卡来监测操作风险问题。各部门负责识别、监测和报告与关键控制指标相关的风险指标。记分卡的目的在于及时评估关键风险和控制领域并跟踪所发现问题的整改状况。月度操作风险记分卡由包括操作风险部和内部控制部在内的运营委员会审阅，就有关问题和整改进行讨论。

本行在 2015 年并无违反操作风险管理要求的重大风险事项需要揭示。

五、声誉风险

2015 年本行并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六、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主要用于银行帐户的投资，在保证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收益，并计划持有到期。本行是证券购买投资人角色，收取利息收入和本金。

2015年本行购买了福特发行的汽车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仅限于优先级。详见以下表格：

发行人	债券代码	初始金额(人民币元)	初始票面利率	久期(年)	中国评级
福特汽车金融公司	1589033	300,000,000	4.9	0.84	AAA

发起机构的信用风险均转移至受托的信托公司。详见以下表格：

发行人	信托公司
福特汽车金融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

至2015年底，由于ABS的本息按月归还和提前偿还，本行的风险暴露数额如下：

发行人	风险暴露金额(人民币万元)
福特汽车金融公司	13,2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银行账户项下的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资产支持证券，资本计算方法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债券账面价值-减值准备)*风险权重*8%

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采用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无减值准备。债券评级都为AAA级，对应的风险权重为2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支持证券的资本要求为人民币212万元。

银行账户项下的资产支持证券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买入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当债券卖出时，所有者权益项下累计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第四部分 公司治理

本行作为在中国本地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其总行所在地为北京。本行根据中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规制定了章程，规范银行的组织和行为以及本行与其股东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本行根据章程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下设的直接/间接专业委员会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案件防控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运营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各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本行在中国本地的业务发展、风险控制以及运营情况的各个方面。

一、股东大会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不设股东大会。2015 年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作为本行的唯一股东，切实履行了股东的职责。

二、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由以下人员构成：

李一	董事长
Brett Krause	执行董事
顾坚	执行董事
王谷文	非执行董事
Andrea Mayumi Petroni Merhy	非执行董事
Frank Hawke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本行共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

本行董事会下设的直接/间接专业委员会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内部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案件防控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运营委员会、反洗钱委员会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该委员会主要职能是确保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条件不得优于对非关联第三方同类交易的条件。

内部审计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督并审查外部、内部审计师和管理层的工作表现以确保银行存在有效的合规、风险控制和内控系统。

执行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拟订重大经营策略和预算，从绩效、运营和控制等角度对银行进行监督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管本行业务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用、国别及营运风险管理框架，监督高级管理层控制各方面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等。

二、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续）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监管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流动性风险，审核并设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和应急筹资计划，审核并设定各类业务的定价，审核并设定短期和长期债务额度的申请和使用，以及审核并设定资本充足率和比率管理政策。

案件防控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以及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等。

运营委员会

该委员会将讨论、审查和设置银行的各种运营风险管理及流程，以及管理案件防控的风险及流程。

反洗钱委员会

为迅速适应监管环境的变化，本行成立了反洗钱委员会负责确保本行反洗钱体系的有效性以及其与风险匹配的程度。该委员会将邀请所有相关人员参与反洗钱有关问题的讨论并且针对上述问题做出决定。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

在银监会发布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指导下，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委员会将进行应急计划管理及科技相关的外包业务审批。

三、监事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监督。

Peter Corea 继续担任本行监事。该监事自 2014 年 5 月上任以来参加了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所有会议并就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通过审阅本行的财务报表检查了解本行财务状况。此外，该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和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与本行董事长 / 代理董事长和行长会谈以及与董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了解本行的主要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该监事又通过与监管机构的定期会议和沟通，了解本行的合规情况及相关监管要求。

四、主要高级管理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主要高级管理层由以下人员构成：

李一	董事长
Brett Krause	行长
曹路	首席运营官
Thomas Vedelago	财务总监
佟妍	合规负责人
张舒	内审负责人
顾坚	首席风险控制官
施威	首席技术官
娄杉	北京分行行长
王备军	上海分行行长
刘一村	苏州分行行长
于双	广州分行行长
夏林	深圳分行行长
Chonghan Fan (范冲汉)	成都分行行长
阎淳	天津分行行长
殷士恩	哈尔滨分行行长（拟任）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美国摩根大通集团：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威尔明顿市，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按美国法律组建的全国性银行，为本行的注册控股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Genband Tele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Guangzhou Co-win Bioengineering Co., Ltd.

Guangzhou Konzern Bio-Technology Co., Ltd.

Guangzhou Konzern Medicine Co., Ltd.

Guangzhou LifeTech Pharmaceuticals Co., Ltd.

Guangzhou LifeTech Technological Co. Ltd.

Konzern Group Ltd.

Quattro (Shanghai)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Smartrac Technology (Guangzhou) Co. Ltd.

Schoeller Arca System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受关联自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

扬州来鹤台广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扬州云鹤金陵大饭店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Krause Charitable Foundation

Old Pueblo Associates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续）

关联交易

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对于商业银行关联交易的界定，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批准了以下关联交易：

- 2015年1月，批准一项一般关联交易，同意将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及固定资产转移至本行上海分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存续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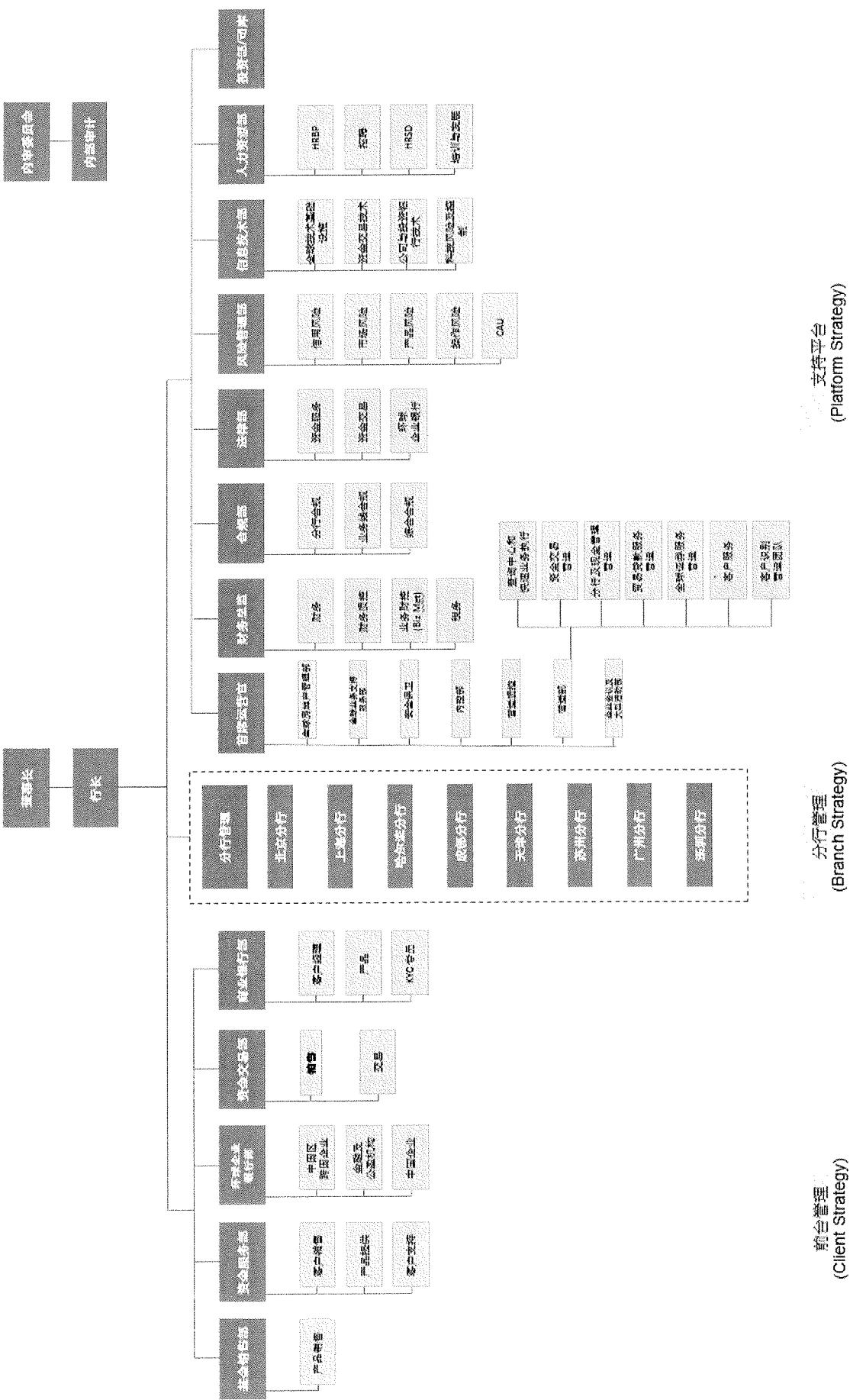
（注：在会计师事务所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也涉及到“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容，其中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是依据我国财政部的相关法规。）

六、薪酬情况

本行的董事会对员工的薪酬进行监督并积极参与。在每年的绩效评估阶段，高管的奖金和薪水的增加都会由中国区总裁，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和本行董事会进行讨论。本行的本地治理是与我母行的对全球及区域的薪酬管理保持一致。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2015年高管薪酬总额为人民币45,121,510元；非执行董事不从本行领取报酬；监事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不从本行领取报酬。

七、组织架构图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总部设于北京，截止至2015年末在中国共设有8家分行。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000
传真：+86 10 5931 8884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601 号
越洋国际广场 41、42 和 49 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 21 5200 2288
传真：+86 21 5200 2299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 中国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38 层 3808 室
邮编：300022
电话：+86 22 2317 6666
传真：+86 22 2317 6665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9 和 20 层
邮编：100033
电话：+86 10 5931 8800
传真：+86 10 5931 8010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续）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滨江东路 9 号
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 16 楼 1606-8 单元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6293 5188
传真：+86 28 65553 777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8 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6 层 2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 20 2801 5000
传真：+86 20 8527 266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26 楼
邮编：518048

电话：+86 755 3299 0700
传真：+86 755 3337 831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

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 15 号
奥威斯发展大厦 22 层
邮编：150001

电话：+86 451 8732 5288
传真：+86 451 8572 0088

-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 24 栋 B 区 701-702 室
邮编：215028

电话：+86 512 6799 5788
传真：+86 512 6799 5799

客户投诉热线：+86 21 5200 2368

2015 年年内，本行无客户投诉案件。

八、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

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Frank Hawke 先生在 2015 年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如下职责：

参加董事会会议

2015 年，出席了自上任以来举行的所有四次董事会会议。每次开会前，均阅读所有董事会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本行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及运营总体情况。

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2015 年出席了全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共三次）。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常务会议上，主持讨论关联方的识别确认及关联方名单的更新；审查本行在 2015 年年底在册的内部人是否全部依例就其关联方的变动及关联交易情况提交了年度确认；审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决定加强对关联方名单的管理；审查和批准一般关联交易；讨论确定拟议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报告。此外，还主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拟议的一般关联交易。

作为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应发表书面意见供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董事会参考，但 2015 年本行未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同时，独立董事没有发现任何关联交易可能存在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主持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作为内部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了 2015 年全部内部审计委员会会议（共四次），确保内部审计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 确保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
2. 监督审计业务：包括评估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独立性和互补性；
3.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4. 监督公司合规工作：
 - 听取合规部门与审计相关的监管法规变动情况的通报；
 - 听取合规部门关于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结果的报告，了解发现问题的性质、范围和严重程度，监督整改方案的制定和落实。
5. 监督内部审计的工作情况：
 - 审阅和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部门预算，包括批准变更审计计划；
 - 审议内审负责人的履职评价报告；
 - 听取内部审计工作的季度报告，内容包括内审项目进行状态及结果、重大内控缺陷、整体内控环境充分性以及其他内部审计相关事宜；
 - 了解内审重要发现的性质、范围及严重程度，责成相关责任人到会报告整改方案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6. 审议及批准聘任外部审计师和监督外部审计工作。
7. 监督案件防控工作，听取案件防控委员会的相关工作报告。

八、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续）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本行根据法定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除此以外，无其他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邵子力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卸任本行董事长职务。根据本行股东的任命，李一先生出任董事长，并于 2015 年 4 月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 曹路于 2015 年 10 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本行首席运营官，接替 Kokkee Chong 原相关职务。
- David Wei Shih（施威）于 2015 年 3 月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本行首席技术官。
- Gregory Laurence Guyett 于 2015 年 6 月卸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 Andrew Keith Butcher 于 2015 年 11 月卸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 顾坚于 2015 年 12 月份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 Andrea Mayumi Petroni Merhy 于 2015 年 12 月获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 于双于 2015 年 8 月获广东省银监局批准担任广州分行行长，接替此前离任的何耀光的分行行长职务。
- 原哈尔滨分行行长阎淬于 2015 年 10 月调任天津分行行长。哈尔滨分行新任行长人选为 Paul Yin（殷士恩），我行已向黑龙江银监局申请相关任职资格。
- Chonghan Fan(范冲汉)于 2015 年 12 月获四川省银监局批准担任成都分行行长，接替此前离任的叶贤圈的分行行长职务。
- 原深圳分行副行长龚嘉文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离任，继任人选待确定后将向深圳银监局申请相关任职资格。
- 原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周宇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7 月底离任，本行正在积极选聘继任合规负责人。
- 原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方澜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2 月份离任，继任合规负责人将于近期向四川省银监局申请相关任职资格。

2015 年，本行未解聘任何高管。

八、独立董事职责的履行（续）

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独立董事审核了 2015 年信息披露报告，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异议。

可能给商业银行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从独立董事的角度来看，2015 年并未发生可能给本行带来重大损失的事项。

可能损害存款人和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 本行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 100%控股，不存在小股东。
-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登载于本行的网页上，所有存款人及公众均可查阅。有关本行公司治理、资产质量、财务表现、风险控制以及主要比率的信息均有披露。2015 年并未发生可能损害存款人利益的事项。

其他关注事项

- 独立董事注重资产质量、操作风险、合规文化的保持和资金管理；
- 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重要内控缺陷，独立董事会持续跟踪其整改进度直至整改完成；
- 对本行因营业网点的扩张而必然带来的更高的合规和操作风险，独立董事专门提醒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对该类风险进行监控；
- 本行 2015 年资产状况良好，资本金充足。

九、银行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2015 年度，本行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本行的组织架构健全合理。股东、监事、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等各治理主体权责明确，边界清晰且相互制衡，保证了决策、执行、监督、激励约束等治理机制的顺畅运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从具备良好专业背景、业务技能、职业操守和从业经验的人员中选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须出席董事会常规会议，向董事会及时、全面、准确地报告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注重培育银行的合规文化、关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鼓励银行履行社会责任，强调关联交易的控制和审批，确保存款人和其他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十、股权质押情况

2015 年度本行不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

第五部分 2015 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是本行的唯一股东，本年度并未有任何变动。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本行本年度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分立合并等事项发生。

第六部分：企业社会责任

摩根大通中国 2015 年企业社会责任项目

摩根大通长期致力于中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通过摩根大通基金会的慈善捐助、每年在上海举行的企业竞跑赛以及持续的员工志愿者活动和公众金融知识宣传活动，摩根大通一直坚持在中国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 摩根大通基金会慈善捐赠

摩根大通致力于通过慈善捐助助力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我们的慈善捐助活动主要围绕着提升就业能力和促进小企业发展两个领域开展。2015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向以下多个项目提供了捐助：

提升就业能力方面的捐助

- 残友云客服项目：2015 年摩根大通基金会向郑卫宁慈善基金会的“百城万人”残疾人云客服公益项目提供捐款，支持该培训项目的进一步发展。按照计划，该项目在今年将为近 3600 名残疾人提供特殊培训，以帮助其在电子商务领域实现就业，该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助于解决电子商务行业面临的劳动力短缺问题。
- 中国儿童和青少年基金会项目：摩根大通向中国儿童和青少年基金会提供捐助，重点为包括弱势女性群体在内的 400 多名参与者提供电子商务领域的相关技能培训，进而提升项目参与者的就业能力，并最终帮助其在四川成都快速发展的电商领域实现就业；此项目的开展还将有利于降低电商领域面临的技能缺口问题。
- 清华-复旦大学劳动力技能缺口研究项目：摩根大通基金会向清华大学和复旦大学提供捐助，以帮助两所学校就中国就业市场技能缺口问题进行前沿性研究。该项目将以前瞻性视角，深入探究经济快速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给中国劳动力市场带来的技能差距等方面的问题及挑战，并以此为契机，寻求相应的解决方案，为政府、教育机构、雇主和技能培训机构提供建议。
- 慈爱嘉老人关爱中心新动力项目：摩根大通基金会向慈爱嘉老人关爱中心的新动力项目提供捐助，该项目将为家境贫困的约 200 名护理专业大学生提供老年人护理技能培训，以帮助解决这些大学生的就业问题，同时该项目的开展还将有助于解决老年人护理领域的技能缺口问题。

促进小企业发展领域的捐助

- 恩派社会企业发展项目：摩根大通基金会向非营利组织恩派提供捐助以支持该组织的社会企业孵化项目——鲲鹏计划，该项目已经为超过 20 多家社会企业提供多领域的培训，成功地推动了这些社会企业的发展。
- 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合农道项目：摩根大通基金会向中国扶贫基金会下属社会企业北京中合农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捐助，以支持该公司进一步提升运营能力。该社会企业旨在通过提高农产品质量以及运用电商销售平台提升农村小微企业和农户的竞争力和收入水平。
- 爱佑基金会：摩根大通基金会向爱佑基金会的“爱佑益+”项目提供捐助，该项目以训练营的方式为近 10 家精选的具有创新解决方案的服务领域社会企业提供业务能力培训和指导，以帮助提升这些社会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 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
- 志愿者活动

2015 年 9 月第五届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上海赛如期成功举行，参赛人数约有 5000 人。摩根大通企业竞跑赛致力于在上海传递健康生活、公平竞争、团队精神以及慈善公益的理念。摩根大通代表所有参赛选手向爱佑慈善基金会捐赠善款，善款将用于为病患孤儿提供术前术后特殊护理及专业康复理疗。

摩根大通员工积极参与志愿者活动，2015 年摩根大通员工参与的志愿者活动项目如下：

- 爱佑宝贝之家志愿者活动：摩根大通约 20 名上海员工在 2015 年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了上海爱佑宝贝之家的志愿者项目。在该志愿活动当中，摩根大通员工与爱佑宝贝之家的孩子们进行互动，并向孩子们捐助了宝贝之家需要的生活用品。
- 上海广慈残疾儿童福利院志愿者活动：摩根大通超过 40 名上海员工在 2015 年作为志愿者参与了广慈残疾儿童福利院的志愿者活动。该活动旨在为福利院的残疾儿童提供关爱并支持广慈儿童福利院的创业项目。摩根大通员工与福利院的儿童进行了亲密互动，同时对广慈儿童福利院的残疾儿童捐助了日常生活用品。
- 恩派社会企业金融知识培训活动：摩根大通北京员工利用恩派在北京举行社会企业培训的机会，为社会企业家们提供有关非法集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体系建设等金融知识培训。

- 金融知识公众宣传活动

2015 年摩根大通发起了一系列的金融知识公众宣传项目，为普通公众提供金融知识和金融信息教育；我们进行的宣传活动包括，征信系统宣传、非法集资以及新版 100 元人民币的宣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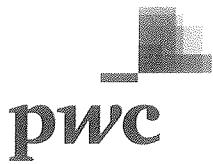
附件：《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85



普华永道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1085 号

(第一页，共二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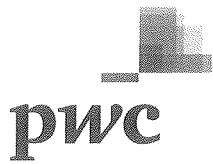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摩根大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6)第 1085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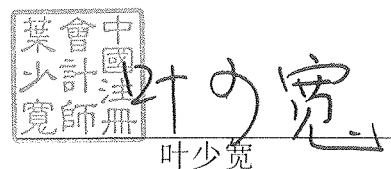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摩根大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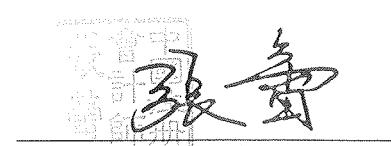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4 月 27 日



张 蕾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6,722,522,416	6,068,270,289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967,559,262	615,087,928
拆出资金	六、3	8,182,189,719	8,897,73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4	3,660,004,337	3,619,855,962
衍生金融资产	六、5	2,726,453,640	1,175,231,7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6	-	1,099,403,523
应收利息	六、7	269,182,449	242,048,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8	12,427,270,698	12,654,508,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9	4,039,650,457	7,513,624,952
固定资产	六、10	30,469,949	29,693,2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4,623,899	42,314,568
其他资产	六、12	117,333,281	128,025,514
资产总计		<u>39,147,260,107</u>	<u>42,085,794,765</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3	3,161,990,562	3,161,787,745
拆入资金	六、14	7,106,385,110	7,454,150,849
衍生金融负债	六、5	2,434,363,251	1,275,160,150
吸收存款	六、15	15,785,196,388	22,136,811,93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28,801,445	118,152,008
应交税费	六、17	36,153,384	76,086,598
应付利息	六、18	41,782,229	132,950,964
其他负债	六、19	2,159,970,150	245,772,209
负债合计		<u>30,854,642,519</u>	<u>34,600,872,461</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20	6,500,000,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1	168,011,708	168,011,708
盈余公积	六、22	194,489,436	161,884,560
一般风险准备	六、23	155,914,358	155,914,358
未分配利润	六、24	1,594,490,556	1,301,046,675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320,288,470)	(801,934,9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u>8,292,617,588</u>	<u>7,484,922,304</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9,147,260,107</u>	<u>42,085,794,76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一、 营业收入		960,290,561	980,831,365
利息收入	六、 25	1,109,512,735	1,358,882,700
利息支出	六、 25	(284,778,808)	(399,468,895)
利息净收入		<u>824,733,927</u>	<u>959,413,80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 26	42,771,844	42,041,9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 26	(3,245,418)	(3,169,2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9,526,426</u>	<u>38,872,701</u>
投资(损失)/收益	六、 27	(10,116,731)	3,458,2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六、 28	396,909,087	(87,443,001)
汇兑(损失)/收益		<u>(340,472,772)</u>	<u>16,708,186</u>
其他业务收入	六、 29	49,710,624	49,821,405
二、 营业支出		(588,044,087)	(624,953,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 30	(39,594,972)	(41,742,685)
业务及管理费	六、 31	(562,318,349)	(546,210,311)
资产减值损失	六、 32	<u>13,869,234</u>	<u>(37,000,395)</u>
三、 营业利润		372,246,474	355,877,974
加： 营业外收入	六、 33	315,767	8,201,922
减： 营业外支出	六、 34	<u>(11,815,537)</u>	<u>(10,850,118)</u>
四、 利润总额		360,746,704	353,229,778
减： 所得税费用	六、 35	<u>(34,697,947)</u>	<u>(53,934,487)</u>
五、 净利润		326,048,757	299,295,291
六、 其他综合收益		481,646,527	73,851,916
七、 综合收益总额		807,695,284	373,147,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89,614,309	120,043,1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减少额		1,099,403,523	3,006,398,4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83,167,935	(2,465,195,501)
收取利息的现金		910,520,730	1,068,790,32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400,565,103	312,19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231,501,851	174,345,607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489,254	39,787,9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224,332	122,74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5,487,037	2,379,106,279
拆入资金净(减少)/增加额		(347,765,739)	979,710,3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6,351,412,733)	(1,934,524,311)
支付利息的现金		(375,947,543)	(385,035,9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594,034)	(357,138,1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535,464)	(109,295,823)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3,245,418)	(3,169,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166,842)	(270,344,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1,667,773)	(2,079,797,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 37	(3,426,180,736)	299,308,69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减少/(增加)额		3,484,182,313	(2,247,261,839)
收到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1,858,038	209,534,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6,040,351	(2,037,727,50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68,658)	(16,426,8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68,658)	(16,426,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371,693	(2,054,154,342)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171,635	45,031,481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六、 37	881,362,592	(1,709,814,166)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4,956,879	9,364,771,045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 37	8,536,319,471	7,654,956,8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0	资本公积 六、21	盈余公积 六、22	一般风险准备 六、23	未分配利润 六、24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6,500,000,000	168,011,708	132,737,873	155,914,358	1,038,726,490	(423,404,408)	7,571,986,021
二、前期报表重述调整		-	-	29,146,687	-	262,320,185	(378,530,589)	(87,063,717)
三、2015年1月1日余额(重述)		6,500,000,000	168,011,708	161,884,560	155,914,358	1,301,046,675	(801,934,997)	7,484,922,304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326,048,757	-	326,048,757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481,646,527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32,604,876	-	(32,604,876)	-	-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五、2015年12月31日余额		6,500,000,000	168,011,708	194,489,436	155,914,358	1,594,490,556	(320,288,470)	8,292,617,588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六、20	资本公积 六、21	盈余公积 六、22	一般风险准备 六、23	未分配利润 六、24	其他综合收益 六、36	合计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6,500,000,000	168,011,708	100,961,984	155,914,358	752,743,493	(486,330,331)	7,191,301,212
二、前期报表重述调整		-	-	30,993,047	-	278,937,420	(389,456,582)	(79,526,115)
三、2014年1月1日余额(重述)		6,500,000,000	168,011,708	131,955,031	155,914,358	1,031,680,913	(875,786,913)	7,111,775,097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净利润		-	-	-	-	317,758,886	-	317,758,886
2.其他综合收益		-	-	-	-	-	62,925,923	62,925,923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31,775,889	-	(31,775,88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五、本年报表重述调整		-	-	(1,846,360)	-	(16,617,235)	10,925,993	(7,537,602)
六、2014年12月31日余额(重述)		6,500,000,000	168,011,708	161,884,560	155,914,358	1,301,046,675	(801,934,997)	7,484,922,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财务总监: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或“本行”)是由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本行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均为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 即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同时批准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原在华分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改制为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新成立的摩根大通银行(中国)的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在摩根大通银行(中国)获准的业务范围内经授权开展业务。2007 年 8 月 6 日,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开始正式营业, 总部设于北京。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在中国的北京、上海、天津、广州、成都、哈尔滨、苏州和深圳共拥有 8 家分行。

本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办理国内外结算;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代理保险;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 基金销售; 经过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重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另有规定外, 其他资产和负债项目均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 如果资产发生减值损失, 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对非记账本位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与其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非本位币计价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非本位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损益均列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非记账本位币计价的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元为报告货币编制。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均按照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汇率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1 美元: 人民币 6.4936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1 美元: 人民币 6.1190 元)折算成人民币金额。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利润表中所有项目均按照财务报表列报期间央行公布的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项目反映。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 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行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及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 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 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 且初始确认时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类及可供出售类, 也未被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如果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 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 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个月内), 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 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行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及部分其他应收款。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该等金融资产的持有期限不确定, 有可能依据流动性需求或利率、汇率及权益价格的变动而被出售。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及吸收存款等。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照成本计量; 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应计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 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 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6 金融工具(续)

(3)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 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7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得相互抵销; 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含单项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整体及其一部分, 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行将与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估。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因在其初始确认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损失事件而发生减值, 且这些损失事件对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能可靠估计时, 本行认定该项或该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

本行认定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因发行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有公开的数据表明, 某组金融资产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项资产的现金流量在减少, 但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首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单独评估, 并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进行组合评估。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单独评估的金融资产存在减值情况, 无论该金融资产金额是否重大, 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别中, 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单独进行评估减值并且已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不再对其计提组合评估减值准备。

单项贷款和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按照该资产的账面余额与按资产以其原实际利率贴现的未来现金流(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认计量。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本行的部分贷款和应收款项为浮动利率的, 在计算可收回金额时采用合同规定的当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在实际操作中本行也会以金融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定该项资产的减值。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并不包括相应金融资产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 但已经考虑相关抵押物价值并扣减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在以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时, 本行基于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或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特征通常可以反映债务人按照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与被评估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测算是相关的。

本行对一组具有相似或相关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行减值组合评估测算时, 以该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以及与该组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为基础。为反映该组金融资产的实际状况, 以上历史损失经验将根据当期数据进行调整, 包括反映在历史损失期间不存在的现实情况; 及从历史损失经验数据中剔除那些本年间已不存在事项的影响。

对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变化的估计反映相关的可观察到的各期数据的变化并与该变化方向保持一致。为减少预期损失和实际发生的损失之间的差异, 本行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理论和假设。

当金融资产无法收回时, 在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 本行对该等金融资产予以核销, 冲减相应的已计提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又收回的金融资产按收回金额冲减当期的资产减值损失。

在以后的期间,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均将其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10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 以及具有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和期权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 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 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 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 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0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续)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在非衍生金融工具(即主合同)中, 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工具。如果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该嵌入衍生工具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计量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也是衍生金融工具。

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满足上述拆分条件, 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公允价值进行单独、可靠计量的, 本集团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从混合工具分拆后, 主合同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计量。

11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约定, 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 之后在合约约定的日期再按协议价格返售给对方的资产拆出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将债券出质给交易对手融入资金的同时, 双方约定在将来某一日期由本行返还本金及按约定回购利率计算的利息, 交易对手同时解冻原出质债券的业务。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 并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或“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价差, 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或支出。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电脑设备及运输工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2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10年	0%	10%-20%
办公设备	3-10年	0%	10%-33.3%
电脑设备	3-5年	0%	20%-33.3%
运输工具	3年	0%	33.3%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4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 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全部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设定受益计划全部为储蓄基金。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5 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储蓄基金

本行为职工计提储蓄基金。本行以经管理层批准的工资基数和比例,按月计提储蓄基金。职工离职后,按照规定指标计算可支取比例,支付给离职职工。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规定计算的储蓄基金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行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本行企业所得税向同一税务机构申报并缴纳,且本行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因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按互抵后的净值列示于资产负债表。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7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 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 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 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 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 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 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 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19 经营性租赁

本行将出租人仍保留了租赁资产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经营性租赁。本行经营性租赁包括其分行租入的经营场所和设备, 所支付的款项在租赁期限内以直线法分摊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提前终止租赁协议而向出租人支付的所有罚款支出全部计入协议中止当期的损益。

20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 并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1 财务担保合同

本行开具下列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证和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这些担保合同将使本行在被保证方未能履行条款时, 向担保合同持有方代为支付款项。

本行以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其相关收入按保证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其后, 以摊销金额计入利润表中。

财务担保合同的担保金额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2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項形成的现时义务, 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 确认为利息费用。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 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 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 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 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4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行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中国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地区, 珠江三角洲地区, 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

25 比较数字

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已按本年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一) 重要会计政策(续)

26 前期报表重述调整

本行以往年度将人民币业务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汇兑损益。2015 年, 本行对此进行了调整并重述了比较期间财务报表, 该事项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名称及金额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负债			
应交税费	15,814,696	60,271,902	76,086,598
其他负债	218,980,394	26,791,815	245,772,209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32,737,873	29,146,687	161,884,560
未分配利润	1,038,726,490	262,320,185	1,301,046,675
其他综合收益	(423,404,408)	(378,530,589)	(801,934,997)

2014 年 1 月 1 日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负债			
应交税费	15,521,986	63,003,400	78,525,386
其他负债	150,076,626	16,522,716	166,599,342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100,961,984	30,993,047	131,955,031
未分配利润	752,743,493	278,937,420	1,031,680,913
其他综合收益	(486,330,331)	(389,456,582)	(875,786,913)

2014 年度

	重述前	重述金额	重述后
汇兑收益			
营业外支出	27,634,181	(10,925,995)	16,708,186
所得税费用	(581,019)	(10,269,099)	(10,850,118)
	(56,665,986)	2,731,499	(53,934,48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 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以下会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 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及判断做出一些调整。

1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除非已知情况显示在每次评估之间的报告期间可能已经发生减值损失, 本行只定期对贷款和垫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

在对贷款和垫款进行减值损失测算时, 本行进行判断和假设, 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这些减值准备反映了单笔贷款或类似贷款的组合, 其账面价值与未来现金流现值之间的差异。对于金额重大的贷款, 本行采用单独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金额不重大的相似贷款的组合, 采用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测算。

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 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 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借款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的变化(例如, 借款人不按规定还款), 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贷款违约的国家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 管理层采用与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 以减少估计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 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市场数据, 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二) 在实施会计政策中所做出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3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一些估计工作。日常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问题, 本行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在实务操作中, 这些事项的税务处理由税务局最终决定, 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的税前抵扣。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结果同以往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 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的确定产生影响。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97,908	383,177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a)	2,535,570,582	3,972,631,338
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	2,945,007,478	2,095,255,774
外汇风险准备金(b)	1,241,446,448	-
合计	<u>6,722,522,416</u>	<u>6,068,270,289</u>

(a)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 法定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5.50%(2014 年: 18.00%), 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计付利息, 该法定存款准备金年利率为 1.62%(2014 年: 1.62%);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0%(2014 年: 5.00%), 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金融机构缴存的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b)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与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相关的风险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的冻结期为 1 年, 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20%, 以美元缴付(2014 年: 无)。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风险准备金暂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784,992,225	505,736,606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82,567,037	109,351,322
合计	<u>967,559,262</u>	<u>615,087,928</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境外金融机构	4,480,584,000	2,692,360,000
拆出境内金融机构	3,701,605,719	6,205,370,000
合计	<u>8,182,189,719</u>	<u>8,897,730,000</u>
其中: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附注六、37(4))	4,676,754,822	4,991,730,000
减: 组合减值准备	-	-
净值	<u>8,182,189,719</u>	<u>8,897,730,000</u>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2,527,962,942	1,877,707,985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u>1,132,041,395</u>	<u>1,742,147,977</u>
合计	<u>3,660,004,337</u>	<u>3,619,855,962</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远期交易, 是指本行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 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互换交易, 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两种货币的本金, 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

交叉货币互换交易, 是货币互换和利率互换的结合, 指交易双方将两种货币的资产或者债务按不同形式的利率进行交换的交易。

货币期权交易, 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对应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某种货币的权利的交易。

利率互换交易, 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互换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 而非本金的交换。

利率期权交易, 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对应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利率和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的交易。

商品互换交易, 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商品的不同价格(如固定价格与浮动价格)。

商品期权交易, 是指权利人支付相对应价获得在一定的时刻或时期内按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某种商品的权利的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 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市场利率的波动, 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 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 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市场可观察到的数据, 如利率和汇率。另外, 在确定公允价值时, 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 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续)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远期和互换	172,211,169,841		1,529,715,372	(1,281,959,060)
一期权	9,478,459,337		33,520,551	(33,965,604)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利率互换和期权	214,777,878,844		1,144,046,775	(1,099,928,403)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一商品互换和期权	1,841,306,498		19,170,942	(18,510,184)
合计	398,308,814,520		2,726,453,640	(2,434,363,251)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远期和互换	100,277,298,782		395,870,282	(491,902,590)
一交叉货币互换	1,238,495,021		5,532,877	(475,007)
一期权	1,391,274,705		1,715,558	(923,667)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一利率互换和期权	227,610,370,200		700,895,237	(712,308,035)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一商品互换	1,322,974,363		71,217,824	(69,550,851)
合计	331,840,413,071		1,175,231,778	(1,275,160,15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u>-</u>	<u>1,099,403,523</u>
7 应收利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债券投资利息	151,817,770	146,596,184
应收拆出资金利息	73,568,975	47,245,870
应收贷款利息	43,775,943	46,239,700
应收存放同业利息	19,761	15,604
应收买入返售资产利息	<u>-</u>	<u>1,951,124</u>
合计	<u>269,182,449</u>	<u>242,048,482</u>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余额	242,048,482	161,490,443
本年计提(附注六、25)	1,109,512,735	1,358,882,700
本年收到	<u>(1,082,378,768)</u>	<u>(1,278,324,661)</u>
年末余额	<u>269,182,449</u>	<u>242,048,482</u>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及其他授信(a)	6,852,526,567	8,700,694,298
—贸易融资及贴现	<u>5,899,568,594</u>	<u>4,282,902,714</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2,752,095,161</u>	<u>12,983,597,012</u>
减: 减值准备-组合计提数	<u>(324,824,463)</u>	<u>(329,088,536)</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u>12,427,270,698</u>	<u>12,654,508,476</u>

注(a)其他授信为协议透支。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一制造业	3,366,290,195	27	5,066,155,199	39
一电力、热力的生产 和供应业	792,219,200	6	746,518,000	6
一批发和零售业	1,039,385,502	8	1,471,976,546	11
一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	668,815,566	5	320,343,398	3
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30,072,247	3	120,388,216	1
一住宿和餐饮业	228,080,000	2	178,430,000	1
一采矿业	194,808,000	2	367,140,000	3
一农、林、牧、渔业	119,855,857	1	-	-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 务业	13,000,000	-	1,000,000	-
一房屋建筑业	-	-	296,832,690	2
一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16,910,249	1
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	-	15,000,000	-
小计	6,852,526,567	54	8,700,694,298	67
贸易融资及贴现	5,899,568,594	46	4,282,902,714	33
合计	12,752,095,161	100	12,983,597,012	10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客户地区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长江三角洲	3,147,097,038	25	2,114,940,971	16
—环渤海地区	2,224,381,660	17	3,652,285,958	28
—中部地区	595,918,883	5	914,379,291	7
—西部地区	541,974,161	4	897,911,714	7
—珠江三角洲	325,000,000	3	1,023,607,175	8
—东北地区	18,154,825	-	97,569,189	1
小计	6,852,526,567	54	8,700,694,298	67
贸易融资及贴现	5,899,568,594	46	4,282,902,714	33
合计	12,752,095,161	100	12,983,597,012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按担保方式分类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7,707,285,319	60	6,012,422,345	46
担保贷款	4,684,351,452	37	4,992,479,040	38
抵质押贷款	360,458,390	3	1,978,695,627	16
合计	12,752,095,161	100	12,983,597,012	10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逾期贷款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存在一笔贴现逾期, 逾期本金为人民币 85,257 元, 逾期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担保方式为信用, 该逾期贷款已于 2016 年 3 月收回。其他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均无逾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组合计提		
年初余额	329,088,536	291,460,041
本年(转回)/计提(附注六、32)	(13,869,234)	37,000,395
汇兑损益	9,605,161	628,100
年末余额	<u>324,824,463</u>	<u>329,088,536</u>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3,907,023,733	6,713,963,75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32,626,724	252,611,247
同业存单	-	547,049,951
合计	<u>4,039,650,457</u>	<u>7,513,624,952</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固定资产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电脑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14年12月31日	14,810,712	28,691,947	40,932,839	296,401	84,731,899
本年增加	389,028	8,605,120	3,800,719	-	12,794,867
本年减少	(40,389)	(2,754,367)	(5,997,757)	(314,546)	(9,107,0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06,699	1,756,497	2,505,874	18,145	5,187,215
2015年12月31日	16,066,050	36,299,197	41,241,675	-	93,606,922
累计折旧					
2014年12月31日	(8,493,478)	(20,686,704)	(25,562,023)	(296,401)	(55,038,606)
本年增加	(1,289,355)	(3,643,188)	(6,797,687)	-	(11,730,230)
本年减少	26,993	2,744,111	5,971,050	314,546	9,056,7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38,872)	(2,043,151)	(2,524,669)	(18,145)	(5,424,837)
2015年12月31日	(10,594,712)	(23,628,932)	(28,913,329)	-	(63,136,973)
账面净值					
2015年12月31日	5,471,338	12,670,265	12,328,346	-	30,469,949
2014年12月31日	6,317,234	8,005,243	15,370,816	-	29,693,29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不存在重大以租代购或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实现损失	-	-	1,235,071	4,940,283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				
现损失	-	-	24,982,093	99,928,371
资产减值准备	29,192,985	116,771,941	27,772,648	111,090,593
可抵扣以后年度应				
纳税所得额	62,437,242	249,748,969	-	-
合计	91,630,227	366,520,910	53,989,812	215,959,24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续):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项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项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2,167,534)	(8,670,13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实现收益	(3,572,693)	(14,290,772)	(2,350,111)	(9,400,445)
应收未收债券利息	(8,243,504)	(32,974,017)	(9,325,133)	(37,300,530)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73,022,597)	(292,090,388)	-	-
合计	<u>(87,006,328)</u>	<u>(348,025,314)</u>	<u>(11,675,244)</u>	<u>(46,700,975)</u>
净值	<u>4,623,899</u>	<u>18,495,596</u>	<u>42,314,568</u>	<u>169,258,272</u>

(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30,227	53,989,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87,006,328)</u>	<u>(11,675,244)</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4,623,899</u>	<u>42,314,568</u>

(3)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42,314,568	31,134,706
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附注六, 36)	(3,402,605)	(16,779,212)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 35)	<u>(34,288,064)</u>	<u>27,959,074</u>
年末余额	<u>4,623,899</u>	<u>42,314,568</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其他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a)	56,063,943	11,142,912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b)	40,733,035	89,059,362
长期待摊费用	15,523,979	24,057,710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732,662	3,173,754
其他	<u>279,662</u>	<u>591,776</u>
合计	<u>117,333,281</u>	<u>128,025,514</u>

(a)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包含本行预付的外汇交易期权费人民币 48,717,58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5,334,900 元)。

(b)保证金押金及定金主要包括存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及房屋租赁押金等。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119,796,971	3,120,790,388
境外银行业存放活期款项	41,736,399	38,054,248
境内银行业存放活期款项	<u>457,192</u>	<u>2,943,109</u>
合计	<u>3,161,990,562</u>	<u>3,161,787,745</u>

14 拆入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境外银行拆入	6,523,259,830	7,454,150,849
境内银行拆入	<u>583,125,280</u>	-
	<u>7,106,385,110</u>	<u>7,454,150,84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吸收存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8,981,019,465	7,293,381,508
定期对公存款	<u>6,804,176,923</u>	<u>14,843,430,430</u>
合计	<u>15,785,196,388</u>	<u>22,136,811,938</u>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66,161,632	64,544,58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u>62,639,813</u>	<u>53,607,426</u>
合计	<u>128,801,445</u>	<u>118,152,008</u>

(a) 短期薪酬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				
和补贴	64,463,302	310,658,969	(309,099,979)	66,022,292
职工福利费	81,280	18,440,052	(18,381,992)	139,340
社会保险费	-	8,808,830	(8,808,8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768,161	(7,768,161)	-
工伤保险费	-	347,270	(347,270)	-
生育保险费	-	693,399	(693,399)	-
住房公积金	-	9,380,020	(9,380,020)	-
合计	<u>64,544,582</u>	<u>347,287,871</u>	<u>(345,670,821)</u>	<u>66,161,632</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金额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5,416,756	-	13,529,258	-
失业保险费	<u>990,652</u>	<u>-</u>	<u>893,341</u>	<u>-</u>
合计	<u>16,407,408</u>	<u>-</u>	<u>14,422,599</u>	<u>-</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23,410,747	60,294,270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7,718,503	11,470,75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93,761	4,149,388
其他	130,373	172,187
合计	<u>36,153,384</u>	<u>76,086,598</u>

18 应付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同业拆入利息	25,013,332	28,996,009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16,399,961	101,939,601
应付同业存放利息	368,936	2,015,354
合计	<u>41,782,229</u>	<u>132,950,964</u>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32,950,964	118,518,048
本年计提(附注六、25)	284,778,808	399,468,895
本年支付	(375,947,543)	(385,035,979)
年末余额	<u>41,782,229</u>	<u>132,950,964</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述)
应付资金清算款(a)	1,968,435,445	141,431,772
预收款项(b)	50,118,434	9,754,183
应付供应商及员工款项	40,284,776	6,842,079
递延收入	27,648,000	37,806,686
预提办公室恢复费用	17,913,407	15,710,245
应付代销基金清算款	7,697,596	-
应付专业服务费	3,978,601	5,707,568
应付托管费	3,444,602	-
其他	<u>40,449,289</u>	<u>28,519,676</u>
合计	<u>2,159,970,150</u>	<u>245,772,209</u>

(a)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资金清算款包含债券交易待清算款项人民币 1,830,287,274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b)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包含预收的外汇交易期权费人民币 48,298,046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385,492 元)。

20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100%	<u>6,500,000,000</u>

21 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62,371,808	-	-	162,371,808
资本溢价	<u>5,639,900</u>	-	-	<u>5,639,900</u>
年末余额	<u>168,011,708</u>	-	-	<u>168,011,708</u>

注: 除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及股权投资准备形成的资本公积外, 资本公积经董事会批准后可用于增加资本。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盈余公积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年初余额(附注四 (一)、26)	161,884,560	131,955,031
本年提取	<u>32,604,876</u>	<u>29,929,529</u>
年末余额	<u>194,489,436</u>	<u>161,884,560</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 本行须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经批准后, 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转增注册资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后, 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 本行按照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总计人民币 32,604,876 元(2014 年重述后: 人民币 29,929,529 元)。

23 一般风险准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年初余额	155,914,358	155,914,358
本年提取	-	-
年末余额	<u>155,914,358</u>	<u>155,914,358</u>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要求, 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 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 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 难以一次性达到 1.5%, 可以分年到位, 原则上不得超过 5 年。

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决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已达到要求, 因此本年度无需计提一般风险准备(2014 年度: 无需计提)。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年初未分配利润(附注四 (一)、26)	1,301,046,675	1,031,680,913
加: 本年净利润	326,048,757	299,295,29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u>1,627,095,432</u>	<u>1,330,976,204</u>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 22)	(32,604,876)	(29,929,529)
减: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六、 23)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594,490,556</u>	<u>1,301,046,675</u>

25 利息净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0,219,312	511,342,710
其中: 公司贷款和其他授信	309,893,144	371,161,809
贴现和贸易融资	210,326,168	140,180,901
—债券投资	266,769,255	330,680,227
—存放/拆放同业	237,244,357	327,719,6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485,407	81,960,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794,404	107,179,752
小计	<u>1,109,512,735</u>	<u>1,358,882,700</u>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227,494,402)	(342,891,351)
—拆入资金	(43,270,364)	(40,089,0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068,913)	(16,488,455)
—卖出回购债券利息支出	(1,945,129)	-
小计	<u>(284,778,808)</u>	<u>(399,468,895)</u>
利息净收入	<u>824,733,927</u>	<u>959,413,805</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结算与清算业务	18,574,113	20,041,069
一债券承销手续费收入	10,810,000	6,205,636
一担保费收入	6,425,947	10,761,144
一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3,227,773	3,730,877
一代销基金手续费收入	2,031,653	96,807
一与授信有关的手续费收入	412,753	308,730
一银团贷款手续费收入	265,057	349,130
一资产托管收入	757,476	254,469
一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7,072	294,110
小计	<u>42,771,844</u>	<u>42,041,972</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3,245,418)</u>	<u>(3,169,271)</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9,526,426</u>	<u>38,872,701</u>

27 投资(损失)/收益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425,983	47,109,877
衍生金融工具	(128,542,714)	(43,648,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998)
合计	<u>(10,116,731)</u>	<u>3,458,26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0,327	17,140,834
衍生金融工具	<u>392,018,760</u>	<u>(104,583,835)</u>
合计	<u>396,909,087</u>	<u>(87,443,001)</u>

29 其他业务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持性服务费(附注八、2(7))	<u>49,710,624</u>	<u>49,821,405</u>
合计	<u>49,710,624</u>	<u>49,821,405</u>

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35,352,654	37,270,2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4,686	2,608,918
教育费附加	<u>1,767,632</u>	<u>1,863,513</u>
合计	<u>39,594,972</u>	<u>41,742,685</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员工薪酬		
一工资及奖金	310,658,969	310,816,090
一社会保险及福利	68,584,502	58,441,426
租金及水电费	67,624,530	64,601,934
专业服务费	30,144,491	22,959,729
电脑系统维护费及通讯费	21,059,014	21,487,222
差旅费	20,798,500	24,579,716
固定资产折旧	11,730,230	11,167,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86,359	11,690,930
银监会监管费	4,130,297	3,825,935
业务招待费	3,918,328	4,103,295
书报文具费	1,586,068	1,608,816
广告费	807,966	486,989
人员培训费	579,729	1,318,199
其他	<u>9,909,366</u>	<u>9,122,472</u>
合计	<u>562,318,349</u>	<u>546,210,311</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产减值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贷款减值准备(转回)/计提(附注 六、8(5))	<u>(13,869,234)</u>	<u>37,000,395</u>
合计	<u>(13,869,234)</u>	<u>37,000,395</u>

33 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奖励、房补及税费返还	313,000	8,171,400
其他	2,767	30,522
合计	<u>315,767</u>	<u>8,201,922</u>

34 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营业外支出	11,815,537	10,850,118
合计	<u>11,815,537</u>	<u>10,850,118</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当期所得税	409,883	81,893,561
递延所得税	<u>34,288,064</u>	<u>(27,959,074)</u>
合计	<u>34,697,947</u>	<u>53,934,487</u>

本行实际所得税费用不同于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款, 主要调节事项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税前利润	<u>360,746,704</u>	<u>353,229,778</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186,676	88,307,44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933,118	7,824,738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项目	(13,121,872)	5,411,191
免税国债利息收入的影响	(52,709,858)	(49,831,817)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的影响	409,883	2,222,930
所得税费用	<u>34,697,947</u>	<u>53,934,487</u>

36 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610,421	(3,402,605)	10,207,8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471,438,711</u>	-	<u>471,438,711</u>
合计	<u>485,049,132</u>	<u>(3,402,605)</u>	<u>481,646,527</u>

	2014 年度(重述)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116,849	(16,779,212)	50,337,6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23,514,279</u>	-	<u>23,514,279</u>
合计	<u>90,631,128</u>	<u>(16,779,212)</u>	<u>73,851,916</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048,757	299,295,291
加/(减):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13,869,234)	37,000,395
固定资产折旧	11,730,230	11,167,5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86,359	11,690,9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96,909,087)	87,443,0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1,858,038)	(209,534,3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	2,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7,690,669	(11,179,86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16,380,504	924,433,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u>(3,746,180,896)</u>	<u>(851,011,177)</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3,426,180,736)</u></u>	<u><u>299,308,695</u></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本行在 2015 年度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2014 年度: 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497,908	383,17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83,177)	(508,8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535,821,563	7,654,573,702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7,654,573,702)</u>	<u>(9,364,262,2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u>881,362,592</u></u>	<u><u>(1,709,814,166)</u></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497,908	383,177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2,945,007,478	2,095,255,774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一存放同业	914,059,263	567,587,928
一拆出资金	<u>4,676,754,822</u>	<u>4,991,730,000</u>
合计	<u>8,536,319,471</u>	<u>7,654,956,879</u>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汇兑损失、支付衍生工具相关的现金、支付租金及水电费、支付的专业服务费以及支付的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分部信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725,691,530	443,188,985	83,869,457	25,559,057	16,302,830	(185,099,124)	1,109,512,735
利息支出	(257,315,485)	(170,627,429)	(32,588,216)	(3,885,238)	(5,461,564)	185,099,124	(284,778,808)
利息净收入	468,376,045	272,561,556	51,281,241	21,673,819	10,841,266	-	824,733,9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109,474	15,452,678	3,536,153	657,930	15,609	-	42,771,8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17,651)	(1,791,809)	(19,800)	(15,777)	(381)	-	(3,245,4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691,823	13,660,869	3,516,353	642,153	15,228	-	39,526,426
其他收入	67,680,770	27,050,931	909,709	171,604	217,194	-	96,030,208
营业支出	(253,478,783)	(296,366,754)	(27,955,630)	(3,941,775)	(6,301,145)	-	(588,044,087)
营业外净收入	(11,734,646)	(47,877)	8,000	49,039	225,714	-	(11,499,770)
税前利润	292,535,209	16,858,725	27,759,673	18,594,840	4,998,257	-	360,746,704
资产总额	31,667,506,222	12,329,094,333	2,009,652,917	604,387,917	159,553,130	(7,622,934,412)	39,147,260,107
负债总额	25,211,683,715	10,742,172,678	1,915,155,524	470,747,987	137,817,027	(7,622,934,412)	30,854,642,519
资产减值冲回/(计提)	24,910,717	(19,086,006)	1,955,511	5,795,293	293,719	-	13,869,234
折旧及摊销	(9,017,944)	(9,788,712)	(2,265,449)	(351,464)	(1,093,020)	-	(22,516,589)
资本支出	11,285,596	8,033,973	2,203,201	1,403,454	742,434	-	23,668,65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分部信息(续)

2014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

	环渤海地区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抵销	合计
利息收入	1,110,560,799	574,604,005	90,534,959	55,852,470	10,505,692	(483,175,225)	1,358,882,700
利息支出	(582,138,892)	(238,291,329)	(46,949,309)	(15,230,018)	(34,572)	483,175,225	(399,468,895)
利息净收入	528,421,907	336,312,676	43,585,650	40,622,452	10,471,120	-	959,413,8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463,690	15,732,085	3,095,021	3,736,220	14,956	-	42,041,97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76,084)	(2,380,203)	(85,566)	(27,012)	(406)	-	(3,169,2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787,606	13,351,882	3,009,455	3,709,208	14,550	-	38,872,701
其他收入(重述)	(47,547,694)	30,181,581	(145,628)	11,937	44,663	-	(17,455,141)
营业支出	(333,795,130)	(243,722,679)	(33,965,414)	(8,745,427)	(4,724,741)	-	(624,953,391)
营业外净收入(重述)	(6,770,591)	975,686	2,999,853	200,964	(54,108)	-	(2,648,196)
税前利润(重述)	159,096,098	137,099,146	15,483,916	35,799,134	5,751,484	-	353,229,778
资产总额	39,519,390,105	16,087,550,298	4,163,054,360	1,192,489,558	184,271,702	(19,060,961,258)	42,085,794,765
负债总额(重述)	33,692,515,634	14,615,093,444	4,101,003,172	1,084,786,695	168,434,774	(19,060,961,258)	34,600,872,461
资产减值(计提)/冲回	(42,642,973)	6,993,590	(5,936,923)	3,497,516	1,088,395	-	(37,000,395)
折旧及摊销	(9,471,677)	(9,537,375)	(2,455,223)	(339,982)	(1,054,231)	-	(22,858,488)
资本支出	6,361,365	7,052,206	2,679,577	145,875	187,817	-	16,426,84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1,034,634,952	1,661,980,200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514,545,659	556,028,453
信用证保兑	376,136,345	245,106,814
开出信用证	28,405,369	108,364,322
合计	<u>1,953,722,325</u>	<u>2,571,479,789</u>

2 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用办公场所及外籍员工住所。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 本行未来期间最少应付经营租赁租金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287,681	55,545,204
1 至 2 年	15,387,491	37,863,952
2 至 5 年	852,000	14,101,708
合计	<u>55,527,172</u>	<u>107,510,864</u>

3 资本性承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未发生重大的已签约而未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4 未决诉讼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行关系	注册资本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	母公司	301.73 亿美元
注册在美国纽约的美国摩根大通集团为本行的最终控股公司。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权益

企业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	金额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 有限公司	6,500,000,000	100	6,500,000,000	100

(3)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A 母公司的分支机构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芝加哥分行、伦敦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新加坡分行、多伦多分行、东京分行、台北分行、圣保罗分行、悉尼分行等。

B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

大通银行(美国)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摩根大通金属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公司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Base Ventures Trading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存放款项、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存入款项以及保函等业务, 除存放部分关联方款项为无息存款外, 本行其他关联方交易业务的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591,042,391	330,580,15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117,571,627	85,776,07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3,046,947	23,973,23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447,011	140,53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多伦多分行	404,381	451,947
合计	<u>712,512,357</u>	<u>440,921,940</u>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4,480,584,000	2,692,360,000
合计	<u>4,480,584,000</u>	<u>2,692,360,000</u>

(3) 从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3,497,676,940	3,663,290,35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2,314,189,168	1,319,827,91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461,390,122	2,235,451,084
大通银行(美国)	<u>250,003,600</u>	<u>235,581,500</u>
合计	<u>6,523,259,830</u>	<u>7,454,150,84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4) 关联方存入款项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217,144	470,487,367
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941,169	8,002,585
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5,852,471	17,818,471
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9,045,084	7,922,64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8,572	482,101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4,484,035	5,587,19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2,575,930	2,191,41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2,507,057	2,462,239
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851,316	2,871,238
其他关联方(i)	<u>75,438</u>	<u>10,657,226</u>
合计	<u>557,558,216</u>	<u>528,482,479</u>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摩根大通银行台北分行、新加坡分行和圣保罗分行; 同时, 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被本行所属集团出售, 不再为本行关联方。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5) 关联方往来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4,617,112	2,371,08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21,481
其他关联方(i)	1,001	1,905,526
合计	<u>4,618,113</u>	<u>4,298,095</u>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多伦多分行、伦敦分行和法兰克福分行; 同时, 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被本行所属集团出售, 不再为本行关联方。

利息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大通银行(美国)	17,661,436	17,391,61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11,490,585	8,144,168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4,919,393	12,101,37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4,743,451	2,419,152
摩根大通(中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3,109	9,325,33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4,985	310,50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48,607	80,935
其他关联方(ii)	72,668	252,606
合计	<u>42,644,234</u>	<u>50,025,692</u>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摩根大通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等。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6)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2,578	47,283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413,875	480,432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155,329	189,981
香港摩根大通证券(亚太)有限公司	26,131	16,981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20,300	84,437
其他关联方(i)	<u>21,405</u>	<u>59,959</u>
总计	<u>1,769,618</u>	<u>879,073</u>

(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多伦多分行、摩根富林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摩根大通银行圣保罗分行等公司; 同时, 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被本行所属集团出售, 不再为本行关联方。

手续费支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365,320	121,556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90,251	88,49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33,694	-
其他关联方(ii)	<u>37,551</u>	<u>38,095</u>
总计	<u>526,817</u>	<u>248,150</u>

(ii) 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和多伦多分行。

(7) 境外关联方其他业务收入(附注六、29)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44,150,536	44,266,019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u>5,560,088</u>	<u>5,555,386</u>
合计	<u>49,710,624</u>	<u>49,821,405</u>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及香港分行与本行签订了支持性服务协议, 同意按照本行实际业务发生的人工成本及费用总额加成后对本行进行补偿。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续)

(8) 保函及信用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212,177,171	185,344,725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228,442	831,412
合计	<u>212,405,613</u>	<u>186,176,137</u>

(9) 衍生金融工具

(i) 对冲市场风险所进行的商品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JP Morgan Ventures Energy Corporation-Base Ventures Trading	921,424,259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	661,574,071
合计	<u>921,424,259</u>	<u>661,574,071</u>

(ii) 对冲利率风险所进行的利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2,401,979,401	2,020,493,80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纽约分行	402,603,200	1,393,908,20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341,440,200
合计	<u>2,804,582,601</u>	<u>3,755,842,200</u>

(iii) 对冲外汇风险所进行的外汇衍生交易(名义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233,876,003	-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	215,033,232	208,856,824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伦敦分行	24,232,397	555,679,697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悉尼分行	992,104	682,340
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香港分行	-	12,253,702
合计	<u>474,133,736</u>	<u>777,472,563</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 追求经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的最大化, 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具体内容包括: 维护全行风险治理结构的正常运转、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授权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法律与合规管理、风险计量工具和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以及定期编制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工作。

本行建立了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系统。对本行各分行及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职能集中于总行。总行通过制定各项政策与程序来及时识别、缓解和监控风险。董事会是本行营运管理架构及风险管理架构的最高负责单位, 负责制订经营管理战略、审定经营目标及风险偏好、审批经营管理政策及监督战略、目标和政策的实施。

2 信用风险

本行承担着信用风险, 该风险是指交易对方于到期时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导致本行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贸易融资、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以及交易对手的风险。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行面临信用风险, 如信用承诺及金融衍生工具。

(1) 信用风险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 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 本行将表外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 实施额度管理, 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 针对主要表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

《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的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关注类: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C 债券投资

本行通过对交易对手设立信用额度来管理债券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敞口。

通过设立发债人额度来管理投资债券的发债人违约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投资债券均为人民币债券投资, 主要包括中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和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本行规定的基本条件。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 信用风险衡量(续)

D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行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行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用承诺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行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基本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释措施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 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 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 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 是授信审批最高机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首席风险官及其他信用审批人员审批所有信用申请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及审批程序由董事会决定。

本行授信管理部门对环球企业银行部信贷客户及所属集团(商业银行部针对商业银行客户)进行独立的信用风险分析、客户及贷款评级、对贷款法律文本提出建议, 对客户经理申请的授信额度做出推荐建议, 建议书报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信用审批人员批准后可执行。

每个信贷客户每年需要进行年审, 并呈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下的首席风险官或其他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授权的信用审批人员批准。两次年审期间还有针对个案的季度财报更新、针对特定行业的行业分析和针对特定信贷资产组合的组合复查和总结。

每月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例会上, 委员会成员审阅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指引》而划分的关注类和关注类以下级别的风险资产, 并确认是否有调整。

本行最通用的风险缓释措施是要求客户提供抵质押品或担保, 并定期对客户提供的抵质押品和担保物进行评估。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 信贷资产减值分析和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本行会计政策规定, 若有客观证据证明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可靠估计, 则本行确认该客户贷款已减值, 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的标准包括:

-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时违约或逾期;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财务重组;
- 债务人的市场竞争地位恶化; 及
- 评级降至投资级别之下。

本行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准备金: (1)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 (2)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下表列示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按照五级分类口径, 客户贷款和垫款的所占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正常类	12,536,053,562	98	12,024,109,028	93
关注类	216,041,599	2	959,487,984	7
合计	12,752,095,161	100	12,983,597,012	100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 2 信用风险(续)
- (4) 未考虑抵押担保物及其他信用缓释情况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22,024,508	6,067,887,112
存放同业款项	967,559,262	615,087,928
拆出资金	8,182,189,719	8,897,73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99,403,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0,004,337	3,619,855,9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9,650,457	7,513,624,952
衍生金融资产	2,726,453,640	1,175,231,778
应收利息	269,182,449	242,048,4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427,270,698	12,654,508,476
其他资产	90,314,703	93,463,159
小计	39,084,649,773	41,978,841,372

表外项目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1,034,634,952	1,661,980,200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514,545,659	556,028,453
信用证保兑	376,136,345	245,106,814
开出信用证	28,405,369	108,364,322
小计	1,953,722,325	2,571,479,789
合计	41,038,372,098	44,550,321,161

上表为在不考虑任何抵押、担保或其他信用缓释措施的情况下, 本行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其账面价值。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存在一笔贴现逾期, 逾期本金为人民币 85,257 元, 逾期期限在 1 个月以内, 担保方式为信用, 该逾期贷款已于 2016 年 3 月收回。其他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均无逾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6) 债券投资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的投资债券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国内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的评级分布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AAA 级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132,626,724	138,477,894
小计	<u>132,626,724</u>	<u>138,477,894</u>
AA+至 AAA 级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	114,133,353
小计	<u>-</u>	<u>114,133,353</u>
未评级		
—政府债券	6,434,986,675	8,591,671,739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132,041,395	1,742,147,977
—同业存单	-	547,049,951
小计	<u>7,567,028,070</u>	<u>10,880,869,667</u>
合计	<u>7,699,654,794</u>	<u>11,133,480,914</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价格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银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本行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与对市场风险的严密监控来控制市场风险。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的最终负责单位, 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建立、审核、监督和实施与市场风险活动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限额, 确保对于汇总风险和资本、可接受的银行风险水平、风险治理程序的完整性进行适当的管理。

(1) 交易市场风险

交易性业务主要包括银行从事短期持有并旨在日后出售或计划从买卖的实际或预期价差、其他价格及利率变动中获利的金融工具头寸; 为执行客户买卖委托及做市而持有的头寸; 为规避交易业务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头寸。

本行根据母公司制定的全球统一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本行的业务情况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相应的风险限额, 如统计性限额、非统计性限额及止损点限额, 具体包括风险值(VAR)限额、外汇净敞口头寸限额、基点值限额、债券发行人限额及止损限额等, 上述限额针对本行整体业务设定, 总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对上述限额和指标进行定期监控并在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更新相关的风险限额, 风险限额由董事会进行年度审核。

本行对承担市场风险的交易采用风险值(VAR)方法进行风险计量。VAR是估算在特定持有期和置信度内由于市场变动而导致损失的情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一日持有期、99%置信度和一年的历史观察期)来计算风险值。虽然VAR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 但也有一定的局限, 例如历史数据不一定反映未来市场的波动情况。为此, 为更好地监测市场风险, 本行还定期进行风险值的事后检验并在需要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为了反映在极端情况下由于持有风险头寸可能发生的损失, 本行每月进行压力测试并将测试结果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行未发现显著压力测试损失。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2) 非交易市场风险

非交易市场风险来自汇率和利率的波动。

(3) 货币风险

本行面临汇率风险, 该汇率风险是指因外汇汇率波动对本行持有的外汇敞口和现金流量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和美元业务, 还有少量的欧元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和风险对冲的方式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 并通过运用风险值对交易业务的货币风险进行监控。

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 并把货币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外汇风险敞口限额按币种设置并进行监督管理。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货币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原币资产、负债、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304,232,620	1,418,189,253	-	100,543	6,722,522,416
存放同业款项	88,382,947	738,726,480	117,571,628	22,878,207	967,559,262
拆出资金	3,130,000,000	5,052,189,719	-	-	8,182,189,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60,004,337	-	-	-	3,660,004,337
衍生金融资产	171,512,589	2,554,941,051	-	-	2,726,453,640
应收利息	260,430,131	8,752,318	-	-	269,182,4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87,654,567	3,739,616,131	-	-	12,427,270,6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39,650,457	-	-	-	4,039,650,457
其他资产	86,266,966	4,047,493	-	244	90,314,703
金融资产合计	25,428,134,614	13,516,462,445	117,571,628	22,978,994	39,085,147,681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104,686,056	50,570,969	6,723,496	10,041	3,161,990,562
拆入资金	-	7,106,385,110	-	-	7,106,385,110
衍生金融负债	1,100,509,361	1,333,853,890	-	-	2,434,363,251
吸收存款	12,651,040,753	3,011,522,756	111,088,236	11,544,643	15,785,196,388
应付利息	16,768,897	25,013,332	-	-	41,782,229
其他负债	1,931,566,015	123,926,051	1,264,210	716,368	2,057,472,644
金融负债合计	18,804,571,082	11,651,272,108	119,075,942	12,271,052	30,587,190,184
资产负债表敞口					
净额	6,623,563,532	1,865,190,337	(1,504,314)	10,707,942	8,497,957,497
财务担保及信贷					
承诺	488,440,132	1,241,201,238	8,491,074	215,589,881	1,953,722,325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 货币风险(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欧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15,223,096	252,029,372	-	1,017,821	6,068,270,289	
存放同业	103,234,475	384,196,997	85,776,074	41,880,382	615,087,928	
拆出资金	4,798,000,000	4,099,730,000	-	-	8,897,73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403,523	-	-	-	1,099,403,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9,855,962	-	-	-	3,619,855,962	
衍生金融资产	628,488,216	546,743,562	-	-	1,175,231,778	
应收利息	227,226,997	14,821,485	-	-	242,048,4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6,273,499,854	6,381,008,622	-	-	12,654,508,4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13,624,952	-	-	-	7,513,624,952	
其他资产	91,216,047	2,226,130	20,151	831	93,463,159	
金融资产合计	30,169,773,122	11,680,756,168	85,796,225	42,899,034	41,979,224,549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137,478,615	23,126,661	1,181,724	745	3,161,787,745	
拆入资金	-	7,454,150,849	-	-	7,454,150,849	
衍生金融负债	662,152,053	613,008,097	-	-	1,275,160,150	
吸收存款	18,459,989,299	3,581,182,149	83,220,389	12,420,101	22,136,811,938	
应付利息	100,100,584	32,850,380	-	-	132,950,964	
其他负债	43,660,808	126,920,780	3,731,490	383,440	174,696,518	
金融负债合计	22,403,381,359	11,831,238,916	88,133,603	12,804,286	34,335,558,164	
资产负债表敞口 净额						
	7,766,391,763	(150,482,748)	(2,337,378)	30,094,748	7,643,666,385	
财务担保及信贷 承诺						
	1,283,719,583	1,277,912,466	9,847,740	-	2,571,479,789	

(4)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于资产与负债的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本行主要通过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本行所承受的利率风险, 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缺口, 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敏感性分析。本行密切关注利率风险敞口, 确保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下表汇总了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对金融资产以账面价值列示。

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非利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1,418,787,702	6,722,522,416
存放同业	-	-	728,368,218	967,559,262
拆出资金	-	-	-	8,182,189,7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660,004,337
衍生金融资产	-	-	-	2,726,453,640
应收利息	-	-	-	269,182,44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616,528,831	2,797,228,267	13,513,600	269,182,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32,761,774	1,755,522,960	1,351,365,723	-
其他资产	-	-	-	90,314,703
金融资产合计	27,334,410,419	5,152,751,227	1,364,879,323	5,233,106,712
				39,085,147,681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管理(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201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1,990,562	100,000,000	-	-	-	3,161,990,562
拆入资金	5,410,776,278	1,445,605,232	155,846,400	94,157,200	-	7,106,385,110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434,363,251	2,434,363,251
吸收存款	15,224,357,583	560,838,805	-	-	-	15,785,196,388
应付利息	-	-	-	-	41,782,229	41,782,229
其他负债	-	-	-	-	2,057,472,644	2,057,472,644
金融负债合计	23,697,124,423	2,106,444,037	155,846,400	94,157,200	4,533,618,124	30,587,190,18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3,637,285,996	3,046,307,190	1,209,032,923	(94,157,200)	-	7,798,468,90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管理(续)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1年至5年

合计

金融资产

	3 个月以内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利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14,839,919	-	-	-
存放同业存款	109,351,322	-	47,500,000	47,500,000
拆出资金	7,517,730,000	980,000,000	40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9,403,523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9,855,962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利息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67,868,183	2,598,016,406	288,623,887	242,048,4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585,002	3,581,573,556	1,317,333,040	12,654,508,476
其他资产	-	-	-	-
金融资产合计	30,429,633,911	7,159,589,962	2,053,456,927	114,133,354
				93,463,159
				93,463,159
				41,979,224,549
				41,979,224,549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1,787,745	100,000,000	-	-	-
拆入资金	5,971,301,780	947,005,640	300,261,929	235,581,500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7,454,150,849
吸收存款	19,421,464,145	2,715,347,793	-	-	1,275,160,150
应付利息	-	-	-	-	1,275,160,150
其他负债	-	-	-	-	22,136,811,938
金融负债合计	28,454,553,670	3,762,353,433	300,261,929	235,581,500	132,950,96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975,080,241	3,397,236,529	1,753,194,998	(121,448,146)	174,696,518
					34,335,558,164
					-
					7,004,063,622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4) 利率风险(续)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 本行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净利息收支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在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各上浮 100 基点和下浮 100 基点的情况下计算对净利息收支的影响。

	净利息收入/(损失)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利率曲线上浮 100 个基点	43,249,904	30,021,589
基准利率曲线下浮 100 个基点	<u>(43,249,904)</u>	<u>(30,021,589)</u>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测试时, 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 作出了一般假设。但未考虑:

- (i)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ii)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iii)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iv)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v)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基于上述限制条件, 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在到期时无法为投资组合资产找到适度成本的资金所引发的风险。资金偿付义务起源于需要支付存款的提取、于到期日偿还借入资金, 以及提供信贷及营运资金。本行力求在正常和不利情况下均可履行其职责, 并及时把握贷款和投资机会。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及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 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

本行面临由于活期存款提取, 定期存款到期, 贷款发放等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流动性管理目的是确保随时备有充足的资金来源, 以满足偿还到期存款赎回和其他负债的需要, 同时满足客户贷款的要求及利用新的投资机会。

本行对流动性风险有十分严格的监控措施, 在管理架构及职能上实行分级管理: 本行资产与负债管理委员会监管中国境内实体的流动性风险及利率风险; 本行资金管理部门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责。

本行主要通过缺口管理和压力测试来管理流动性风险。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外, 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 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 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481,075,968	-	1,241,446,448	-	-	-	6,722,522,416
存放同业	914,059,262	20,285	60,188	53,745,431	-	-	967,885,166
拆出资金	5,424,342,752	770,322,992	981,435,511	1,199,843,819	-	-	8,375,945,0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4,858,849	-	-	-	-	-	3,724,858,849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86,706,681	4,994,642,896	4,064,588,398	1,728,856,686	-	-	12,974,794,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895,237	552,679,613	1,843,184,821	1,525,415,333	-	-	4,231,175,004
其他资产	453,050	4,418,612	6,691,923	7,716,356	-	-	71,034,762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18,041,391,799	6,322,084,398	8,137,407,289	4,515,577,625	-	-	90,314,703
					-	-	71,034,762
					-	-	37,087,495,873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1,990,562	-	5,373,611	110,747,222	-	-	3,178,111,395
拆入资金	2,116,437,329	368,430,739	2,467,190,911	2,201,756,191	109,213,198	-	7,263,028,368
吸收存款	13,680,351,786	1,515,508,724	620,498,922	-	-	-	15,816,359,432
其他负债	1,985,483,401	53,282	11,836,885	11,801,030	-	-	2,057,472,644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20,844,263,078	1,883,992,745	3,104,900,329	2,324,304,443	109,213,198	-	28,314,971,839
流动性敞口	(2,802,871,279)	4,438,091,653	5,032,506,960	2,191,273,182	(109,213,198)	22,736,716	8,772,524,034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续)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68,270,289	-	-	-	-	-	6,068,270,289
存放同业款项	567,606,136	-	-	54,031	47,801,229	-	615,461,396
拆出资金	5,532,459,957	935,840,458	1,963,706,973	648,184,050	-	-	9,080,191,4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13,910,331	-	-	-	-	1,113,910,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8,223,952	-	-	-	-	-	3,678,223,9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614,421,224	4,479,824,420	4,693,568,786	2,482,143,593	-	-	13,269,958,0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8,788,625	1,295,768,387	3,731,197,511	1,557,154,317	117,851,982	-	7,800,760,822
其他资产	1,528,602	1,788,152	455,644	13,920,807	-	-	93,463,159
金融资产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18,561,298,785	7,827,131,748	10,388,982,945	4,749,203,996	117,851,982	75,769,954	41,720,239,410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063,511,745	-	5,329,444	116,135,556	-	-	3,184,976,745
拆入资金	957,480,519	1,339,569,576	2,391,150,183	2,654,629,051	271,815,392	-	7,614,644,721
吸收存款	13,513,218,562	4,605,904,455	3,865,599,680	369,163,321	-	-	22,353,886,018
其他负债	153,957,291	21,490	2,622,000	15,710,245	-	2,385,492	174,696,518
金融负债总计(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17,688,168,117	5,945,495,521	6,264,701,307	3,155,638,173	271,815,392	2,385,492	33,328,204,002
流动性敞口	873,130,668	1,881,636,227	4,124,281,638	1,593,565,823	(153,963,410)	73,384,462	8,392,035,408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商品互换及商品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净额结算的以交易为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8,281,885)		17,370,237	21,401,295	46,109,653	295,298	76,894,598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1,149,237	(3,534,088)	13,312	-	-	-	(2,371,539)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354,554)		10,132,296	1,191,084	(21,545,494)	7,259	(10,569,409)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25,394	199,173	-	-	-	224,56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3)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续)

B 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以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货币互换及货币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全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 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 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金额, 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24,725,060,295
						- 现金流出	(24,699,536,340)
							45,001,254,782
							(44,942,190,635)
							109,855,180,224
							(109,774,685,397)
							2,108,133,877
							(2,094,722,390)
							181,689,629,178
							(181,511,134,762)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合计
						- 现金流入	16,679,659,688
						- 现金流出	(16,682,623,359)
							33,922,915,590
							(33,984,165,238)
							51,037,781,930
							(51,123,235,040)
							1,266,711,300
							(1,264,573,900)
							102,907,068,508
							(103,054,597,537)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4) 表外项目

合同金额按最早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1年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891,180,546	143,454,406	-	-	1,034,634,952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514,545,659	-	-	-	514,545,659
信用证保兑	376,136,345	-	-	-	376,136,345
开出信用证	28,405,369	-	-	-	28,405,369
经营租赁承诺	39,287,681	<u>16,239,491</u>	-	-	55,527,172
合计	<u>1,849,555,600</u>	<u>159,693,897</u>	-	-	<u>2,009,249,497</u>
	2014年12月31日				
开出保函及备用信用证	1,489,944,712	169,425,848	2,609,640	-	1,661,980,200
不可撤销的授信承诺	426,278,453	129,750,000	-	-	556,028,453
信用证保兑	245,106,814	-	-	-	245,106,814
开出信用证	108,364,322	-	-	-	108,364,322
经营租赁承诺	55,545,204	<u>51,965,660</u>	-	-	107,510,864
合计	<u>2,325,239,505</u>	<u>351,141,508</u>	<u>2,609,640</u>	-	<u>2,678,990,653</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 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活跃市场中的金融工具, 本行将市场价格或者市场利率作为其公允价值最好的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以下是本行用于确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方法和重要假定:

-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拆入资金、客户活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付利息、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项。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为浮动利率, 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由于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制定并随之调整而改变, 其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体现。固定利率贷款的公允价值以现金流量贴现法确定, 贴现率选用与该贷款的剩余期限近似的现行贷款利率, 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重大差异。

(3) 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由于大部分固定利率客户存款的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近似。

(4) 买入返售协议

买入返售协议主要涉及投资债券。该类短期融资安排的公允价值近似于其账面价值。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级决定:

第一层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60,004,337	-	3,660,004,337
衍生金融资产	1,620,566	2,724,833,074	-	2,726,453,6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39,650,457	-	4,039,650,457
合计	1,620,566	10,424,487,868	-	10,426,108,43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243,447)	(2,433,119,804)	-	(2,434,363,251)
合计	(1,243,447)	(2,433,119,804)	-	(2,434,363,251)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6 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619,855,962			- 3,619,855,962
衍生金融资产	18,261,131	1,156,970,647		- 1,175,231,7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513,624,952		- 7,513,624,952
合计	<u>18,261,131</u>	<u>12,290,451,561</u>		<u>- 12,308,712,692</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6,292,194)	(1,258,867,956)		- (1,275,160,150)
合计	<u>(16,292,194)</u>	<u>(1,258,867,956)</u>		<u>- (1,275,160,150)</u>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行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于 2015 年与 2014 年, 本行无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管理(续)

7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 实现规模扩张与盈利能力、资本总量与结构优化、最佳资本规模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发展速度、资本补充的时间性和保持净资产收益率的稳定增长等因素, 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的目标区间。该目标区间不低于监管要求。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本行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分别采用权重法、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进行计算。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3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33.50%
资本充足率	<u>34.25%</u>
核心一级资本	8,292,617,58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二级资本	186,013,826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92,617,588
一级资本净额	<u>8,292,617,588</u>
总资本净额	<u>8,478,631,414</u>
风险加权资产	<u>24,753,687,979</u>

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 金融业将被纳入试点范围, 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 涉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 未来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指标都将因此受到影响。